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主 要 交 易  
延 長 貸 款 協 議  
及  
提 供 財 務 資 助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簽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借款人」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集團及領航集團擁有49%及51%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Clear Rich」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領航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借款人51%權益的股東及該等貸款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條件」	指	完成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的先決條件
「Extrawell」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借款人49%權益的股東及該等貸款人之一
「該筆融資」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釋 義

「第一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一筆貸款」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透過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60個月貸款
「第一筆貸款延期」	指	將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第一筆貸款延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第一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第五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貸款
「第四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領航集團」	指	領航及其附屬公司
「領航股份」	指	領航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貸款人」	指	Extrawell及Clear Rich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該等貸款人及該借款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由進生集團開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透過第四筆提款、第五筆提款及第六筆提款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60個月貸款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內容及簽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該等股東貸款協議」	指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統稱

## 釋 義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該等貸款人即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並為該借款人
「進生集團」	指	進生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六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三筆貸款條件」	指	根據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該筆融資的先決條件
「第三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該筆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內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所載金額或百分比可能並非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任何表格內載列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 (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勇 (副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郭懿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金松

曾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及  
提供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一筆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該借款人已透過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提取第一筆貸款。向本集團償還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筆貸款由該等貸款人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由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的持股比例出資。本集團已就第一筆貸款出資其中49%，為數14,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二筆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而該借款人已透過第四筆提款、第五筆提款及第六筆提款提取第二筆貸款。向本集團償還第四筆提款、第五筆提款及第六筆提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筆貸款由該等貸款人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已就第二筆貸款出資其中49%，為數5,8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該借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i)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 應計利息	本金及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 應計利息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第一筆提款	4,900,000	1,454,790	6,354,790
第二筆提款	2,450,000	621,000	3,071,000
第三筆提款	7,350,000	1,855,920	9,205,920
總計	<u>14,700,000</u>	<u>3,931,710</u>	<u>18,631,710</u>



## 董事會函件

(ii)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本金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 應計利息 (港元)	本金及截至二零 二四年八月三十 一日的應計利息 總額 (港元)
第四筆提款	2,450,000	270,510	2,720,510
第五筆提款	2,205,000	182,140	2,387,140
第六筆提款	1,225,000	89,710	1,314,710
總計	5,880,000	542,360	6,422,360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8,631,710港元及6,422,360港元。

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已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到期償還予本集團。本集團(作為該等貸款人之一)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後與該借款人進行溝通，以(i)要求償還第一筆提款及其應計利息及(ii)提醒該借款人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的到期還款日。本集團得悉，鑑於所開發的該產品(構成該借款人唯一業務)尚未成功商品化，該借款人未能產生任何收入或收益，因而無力償還第一筆提款項下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本集團一直跟進該借款人償還第一筆貸款的可能性。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前後，該借款人接洽該等貸款人，並向該等貸款人提出延後第一筆貸款的到期還款日。其後，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

###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將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因此，若延期條件得以達成，則向本集團償還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的到期日將分別延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統稱「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除第一筆貸款延期外，首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第一筆貸款延期的條件

第一筆貸款延期須待以下延期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聯交所批准；
- (b) 該等貸款人就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
- (c)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第一筆貸款延期將於所有延期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延期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貸款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終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延期條件，則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將自動失效且不再有效，該等貸款人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將同告解除，該借款人須即時向該等貸款人償還第一筆貸款全數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亦訂明，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豁免，表示不會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執行或要求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或其應計利息)。

###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為增強進生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推進臨床測試的進展及該產品的進一步開發，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該借款人進一步授出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按年利率5%計息。該筆融資將由該等貸款人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將承擔該筆融資其中49%，涉資至多達9,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該筆融資的條件

提取該筆融資須受限於以下第三筆貸款條件：

- (a)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聯交所批准；
- (b) 該等貸款人就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
- (c)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將於所有第三筆貸款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可於生效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提取該筆融資。第三筆貸款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貸款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第三筆貸款條件，則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及其後自動失效且不再有效，而該等貸款人於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亦同告解除。

第一筆貸款延期與根據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授出該筆融資並非互為條件。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首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摘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貸款方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貸款總額本金	30,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不適用	20,000,000港元	不適用
提取	<p>第一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4,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p> <p>第三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7,3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20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六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1,22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p> <p>Extrawell 2,5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p>	<p>第一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p> <p>Clear Rich 1,27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Extrawell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p> <p>Clear Rich 1,27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Extrawell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4,9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p> <p>第三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7,35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205,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p> <p>第六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1,225,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四日)</p> <p>Extrawell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八日)</p>	<p>第一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4,9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八日)</p> <p>第三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7,3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2,205,000港元 (二零二九年一月六日)</p> <p>第六筆提取款 (提取日期) 1,225,000港元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四日)</p> <p>Extrawell 2,550,000港元 (二零三零年八月八日)</p>
利率	年利率5%	年利率5%	年利率5%	年利率5%	年利率5%
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還款期限	該借款人須於相關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須於相關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須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須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須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到期日	每筆提取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每筆提取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每筆提取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統稱「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	每筆提取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每筆提取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貸款方	<p>第一筆提取款 (到期日) 4,9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三筆提取款 (到期日) 7,3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四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筆提取款 (到期日) 2,205,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p> <p>第六筆提取款 (到期日) 1,225,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p> <p>Extrawell 2,5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p>	<p>第一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到期日)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p> <p>Clear Rich 1,275,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p> <p>Extrawell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p>	<p>第一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筆提取款 (到期日)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p> <p>Clear Rich 1,275,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p> <p>Extrawell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p>	<p>第一筆提取款 (到期日) 4,9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p> <p>第二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p> <p>第三筆提取款 (到期日) 7,3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p> <p>第四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p> <p>第五筆提取款 (到期日) 2,205,000港元 (二零二九年一月四)</p> <p>第六筆提取款 (到期日) 1,225,000港元 (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一)</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p> <p>Extrawell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p>	<p>第一筆提取款 (到期日) 4,9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p> <p>第二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p> <p>第三筆提取款 (到期日) 7,3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p> <p>第四筆提取款 (到期日)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p> <p>第五筆提取款 (到期日) 2,205,000港元 (二零二九年一月四)</p> <p>第六筆提取款 (到期日) 1,225,000港元 (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一)</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p> <p>Extrawell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p>
貸款目的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貸款總額	本集團就第一筆貸款的出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就第二筆貸款的出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就第一筆貸款的出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就第二筆貸款的出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就該筆融資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以及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 有關領航及進生的資料

### 領航

領航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領航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

### 進生

進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領航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該產品，而該產品近期已進入第III期臨床測試B階段，亦被視為商品化之前進行臨床測試的最終階段。

於一九九八年，該借款人的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就研究及開發該產品訂立協議（連同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根據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於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期限（經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內，福仕擁有商品化、製造及銷售該產品的獨家權利，而清華大學則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後收取福仕年銷售額的1.5%。

該產品以口服胰島素為特點，可望為糖尿病患者（尤其對中國不斷擴大的糖尿病患者群）提供適切治療。該產品相關技術由清華大學開發，而相關技術的研究團隊由清華大學兩名前教授帶領。退任清華大學教職後，該兩名前教授仍然繼續帶領研究團隊進行研發，現有團隊成員擁有生物醫學、醫藥、分子生物學及生物技術等專業學術背景。除清華大學兩名前教授外，團隊核心成員擁有清華大學、東南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中國農業大學等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或臨床研究經驗。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進生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虧損淨額(除稅前後)	7,079	12,97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借款人的股東應佔進生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273,000港元及75,916,000港元。進生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與該產品(尚處於臨床測試階段)所涉及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研發中項目」)相關的無形資產。

### 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的財務影響

#### 盈利

第一筆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並無導致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據此，本集團將繼續產生每年735,000港元的利息收入。

授出該筆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視乎該筆融資的提取情況，於有關期間將產生利息收入。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87,1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4,874,000港元)及174,5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304,000港元)，而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77,4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663,000港元)及51,3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1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900,000港元)約為93,000,000港元。

倘第一筆貸款延期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產項下與之相關的結餘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須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倘該借款人悉數提取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提供的該筆融資，則最多9,8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扣減。

預期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負債，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進行第一筆貸款延期及訂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該借款人49%權益的股東，而進生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與該產品所涉及研發中項目相關的無形資產。為求向進生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推進該產品的開發工作，本集團及領航集團(作為貸款方)與進生(作為借款方)就向該借款人提供營運資金訂立該等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已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出資。

糖尿病屬於慢性疾病，成因是人體無法製造胰島素或未能有效運用胰島素(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導致血液當中的葡萄糖濃度過高，長遠影響患者的健康狀況，其患病率可能隨年齡增長而上升。糖尿病的治療目標是維持健康血糖水平，從而預防短期以至長期併發症。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國際糖尿病聯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最新發佈並登載於其網站的糖尿病地圖(第10版)，截至二零二一年全球約有5.37億成年人患有糖尿病，而中國佔全球糖尿病人口約26%，相當於中國成年(即20至79歲)糖尿病人口約為1.409億，估計截至二零四五年將增至約1.744億。鑑於中國慢性疾病(尤其是糖尿病)病患率不斷上升，預期優質糖尿病藥物的市場需求將十分龐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後所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口服胰島素藥物，本公司及研究團隊皆預期全球胰島素藥物早晚會迎來突破。該產品在中國商品化之前需要經歷冗長的臨床測試階段及政府當局審查，據董事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乃於中國僅只一個正進行第III期臨床測試階段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並預計成為中國市場上首款口服胰島素藥物，成功商品化後將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產品於中國正式商品化之前須經過多項流程，包括a)執行臨床試驗測試、進行數據及結果分析，以及編製臨床測試結果報告；b)安排生產及採購原材料，並準備投入市場前推廣活動；及c)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測試報告以獲取批文，並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新藥證書及製造許可證。不幸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部分醫院(包括若干參與該產品臨床測試的醫院)暫停運作，因而阻撓並拖慢該產品的開發進程。於二零二二年初出現傳播力



## 董事會函件

極高的奧米克戎(Omicron)變異病毒株令情況更為惡劣，中國多地實施區域及城市封鎖，進一步影響臨床研究活動。隨著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大幅解除疫情管控措施，持續已久的疫情陰霾終於減退。然而，臨床研究活動仍然受到供應鏈中斷的影響，生產新一批臨床測試藥物樣本所需時間較預期長。儘管臨床測試藥物樣本近日恢復生產，惟礙於患者篩選及登記程序需時，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處於臨床測試階段。

基於上述情況，進生集團向本公司表示已重新評估該產品的商品化時間表，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後完成。

為向進生集團提供融資以提升營運資金(包括其經營開支以及與該產品持續進行臨床測試相關的研發開支)並推進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展，有必要透過提供股東貸款(即提供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為進生集團注入資金，而此亦為最適合進生集團的集資方式。由於該產品仍處於臨床測試階段並有待商品化以投入市場，進生集團現階段無力償還第一筆貸款，且更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運作及開發成本。本公司認為，該借款人的業務亦被視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及投資，而提供股東貸款旨在支持其聯營公司的業務運作。董事會得悉，該借款人以開發該產品作為業務，而該產品一經商品化，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然而，在收穫豐碩成果之前，不僅需要經歷漫長的開發過程，亦牽涉大量資金以支持開發工作。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由訂約各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訂立，旨在為該產品提供開發資金。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該產品的開發進度受阻及延誤，加上考慮到該產品的商品化進程預計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訂約各方自二零二四年初起進一步商討向該借款人及／或該產品的開發工作提供進一步資金，該借款人估計完成該產品相關臨床測試及商品化所需的額外資金約為2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約各方分別就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簽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聯同領航及進生考慮其他方案，力求為進生集團取得進一步融資以資助其業務發展，然而，基於進生集團作為新藥開發商的業務性質使然，以正常及可接受的利率從金融或其他機構取得無抵押貸款融資即使絕非不可能，其難度亦相當高，又或需要向該等機構支付極其高昂的利率以及提供該借款人的股東(包括本公司)所作出的擔保，董事認為此舉最終可能不利於該借款人的業務及本公司作為其49%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藉由進生集團的股權對該產品進行投資後，以債務形式向進生集團作出進一步投資將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據此，與作為進生集團49%股東的股權地位相比，本公司將享有與領航同等的優先權及地位。

董事會理解，向從事新藥開發業務的該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始終存在風險。在決定向該借款人授出融資時，董事會將通過內部監控程序評估風險及監控融資的可收回性。至於授出該筆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作為該借款人的49%股東)可對該借款人行使足夠監控及獲取充分資訊。該借款人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團提名，餘下兩名則由領航集團提名。董事會的組成讓本集團得以深入了解該借款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持續取得該借款人的管理賬目，並可要求更新研發中項目的進度。

該借款人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產品的最新研發進展以及自獲授第一筆貸款以來的資金運用詳情。於磋商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期間，本集團(作為該等貸款人之一)曾與該借款人進行各方面商討，包括研發中項目的進度、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因供應鏈中斷所造成後遺症而面臨的困難、新一批臨床測試藥物樣本的製造進度以及病人臨床測試的進度，董事會獲悉並了解到開發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該借款人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本集團匯報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的最新進展及狀況，包括協議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成功生產及處理新一批藥物樣本以供臨床測試之用。

該借款人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其估計營運資金需求，並知會本集團臨床測試的進展，包括該產品的商品化時間表。本集團得悉該筆融資其中約70%將用作該產品的研發開支，其餘30%則用作該借款人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經營開支。

## 董事會函件

鑑於該借款人需要進一步注資以維持該產品的開發工作，而該借款人目前無力償還貸款，甚至有可能須待該產品商品化後方能償還貸款，為確保該產品恪守商品化時間表而不再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生集團的管理層採取各項措施確保進生集團可如期將該產品商品化，其中包括(i) 勉力識別及減輕可能影響相關時間表的潛在風險及問題，並就此制定行動計劃，力求於該等事件發生時迅速應變；(ii) 透過臨床測試後評估識別需要改進之處，從而提升後續臨床測試的效率；(iii) 與臨床測試藥物樣本的製造商更頻繁地舉行定期內部及外部會議，以便於需要新生產批次時更新進度；及(iv) 重新分配及擴大搜索範圍：先前已針對每間經選定進行臨床測試的醫院分配患者招募目標，一經達到患者招募目標，相關醫院即不再招募患者參與臨床測試；為此，將會與相關醫院重新協商，以增加成功招募更多患者參與臨床測試的機會。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的期限、相應金額及利率、進生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香港商業銀行就提供貸款收取的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作為該借款人其中一名股東的地位。本公司得悉該產品估計可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後完成商品化。磋商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的條款時，訂約各方確實考慮到該產品的商品化時間表以及該借款人於該產品面世後的財務靈活性。訂約各方一致認為，延長第一筆貸款還款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的期限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透過放寬時間限制，該借款人（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可享有彈性，並可靈活決定提早償還貸款或於到期日前還款並承擔利息。董事會認為相關條款可以接受。經計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亦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會計政策，向該借款人提供貸款及應收該借款人的款項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分別佔貸款予該借款人的賬面總值及應收該借款人款項賬面總值約26.8%及17.8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三年同期對比，貸款予該借款人所涉及的減值虧損撥備由900,000港元增加四倍至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的第一筆提款及其利息按較高比率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所致。此外，由於該借款人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能查詢並獲取該借款人的財務資料以及該借款

## 董事會函件

人的現有及未來業務計劃。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相關資料，同時評估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如有)的可能性。最後，除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收購或投資其他重大投資，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根據該借款人經評估現況後呈報的現行進度，只要現況並無出現諸如致命疾病肆虐導致再次大規模封城等重大不利變動，董事會認為該借款人不大有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以供開發該產品作商品化。

董事會認為向該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屬於風險投資，並視該產品(作為創新藥物)為該借款人的寶貴資產，深信其蘊藏龐大潛力，有望於商品化後為本集團創造盈利回報。有鑑於此，儘管並無收取抵押品以確保還款，亦無就逾期償還貸款設置利息或罰款，董事會仍然樂觀地認為，該借款人將有能力在該產品商品化後悉數清償結欠的股東貸款。

作為該借款人的少數股東，本集團一直與領航集團緊密合作，透過支持及監察研發中項目的進度，促使該產品投入市場。在家庭收入增加、人口加速老齡化及保健意識提高等市場需求刺激因素的帶動下，中國醫藥行業正通過結構轉型升級實現質量發展。

鑑於董事會有理由相信開發該產品相關風險投資在該產品成功商品化後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預期回報，加上該等貸款人所出資的股東貸款與其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相符，且貸款出資預計將於該產品商品化後償還(可望於未來數年內實現)，董事會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利率基準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5%固定年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1)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利率均為5%；(2)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年利率一般為5.625%)；(3)本公司於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存放定期存款所得回報的平均利率；及(4)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該借款人業務狀況所作評估，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進行第一筆貸款延期及訂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該筆融資的本金額及第一筆貸款於三年延長期的年利率為5%，與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時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現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5.875%相近。香港主要商業銀行的現行市場利率為董事會釐定第一筆貸款延期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相關利率的參考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筆貸款(包括其延期)、第二筆貸款及該筆融資均涉及本公司向其擁有49%股權的該借款人提供營運資金，故不應與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的貸款人與獨立於相關貸款人的第三方借款人之間的其他商業貸款相提並論。本公司並非從事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商業貸款的業務，因此，在向該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時，董事會採取與市場上提供商業貸款的貸款人不同的方針。特別是，董事會將考慮向該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目的、本公司能否負擔、其條款及條件對協助該借款人實現目的(本公司作為該借款人的股權及債務投資者可最終受惠)而言是否合理。雖然董事會曾考慮金融機構就商業貸款交易所收取的可比較利率，然而認為將利率定於與金融市場商業貸款交易的可比較利率並不符合本公司向該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目的。

誠如上文所述，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建議該筆融資均為提供予該借款人以供業務用途的股東貸款，而董事會並不視之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商業貸款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基於該借款人所獲授貸款的性質，加上預期於該產品商品化之前該借款人的唯一貸款人將為其股東(即領航集團及本集團)而不再有其他第三方貸款人，故就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建議該筆融資徵收違約利息將不會達到任何實際目的。

由於本集團為該借款人其中一名股東，本集團須盡最大努力提供資金以促進該借款人的業務發展，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回報。5%固定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鑑於貸款出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風險投資，董事會認為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筆貸款延期及該筆融資所涉及的5%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分別0.001%至5.5%及4.7%至5.5%計息。因此，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的年利率為5%，接近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行利率上限（與香港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相比）。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外，該借款人概無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其他貸款或借款，因此，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違約並無導致該借款人任何其他貸款或借款出現交叉違約（原因為有關貸款或借款並不存在）。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所產生的利息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股東貸款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各方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尚未完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須與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本公司在計算盈利比率時採用其毛利作計算規模測試後），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該借款人及領航集團均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ii) 程勇先生（執行董事）持有少於0.2%領航股份及約6.14%本公司股份（透過其本人、配偶及受控制公司）；(iii) 樓博士（執行董事）持有少於0.5%領航股份；(iv) 謝毅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約3.44%領航股份；及(v)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領航的主要股東）持有約28.87%領航股份及約7.94%本公司股份。除本集團作為擁有該借款人49%權益的股東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借款人、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建議授出該筆融資及第一筆貸款延期外，(a)該借款人、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該借款人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可對相關交易施加影響者)；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參與相關交易的附屬公司為限)之間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各自的權益。於批准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的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已妥為申報各自的權益。鑑於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謝毅博士於領航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己就批准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鑑於該借款人為領航的附屬公司，而毛裕民博士持有約28.87%領航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毛裕民博士被視為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毛裕民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所提呈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 董事會函件

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藉以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的義務或權利(不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上述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trawell.com.hk](http://www.extrawell.com.hk) 發佈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2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9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932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2072800932\\_c.pdf](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2072800932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2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55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3072800455\\_c.pdf](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3072800455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至2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03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0380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4072600380\\_c2024AR.pdf](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4072600380_c2024AR.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的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19,9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約18,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約零港元銀行信貸已動用。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若干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分別有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1,416,000港元及1,323,000港元。



### 其他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為期20年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債務或者或然負債的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供運用的銀行及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以及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儘管多年來受疫情的影響，中國營商環境面臨嚴峻挑戰，但醫藥行業總體呈現出穩定向好的發展態勢。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製造分類於上一財政年度仍然取得正面業績。在中國「十四五」規劃概述的導向下，本集團相信中國製藥業將繼續蓬勃發展。作為集團發展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通過分配內部資源提升其製造分類的生產設施及產能，同時簡化生產流程，盡量提高生產效率，以製造優質產品及實現盈利。在後疫情時代，中國醫藥行業既面臨挑戰，亦存在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貿易業務尋求收益來源，並關注市場趨勢以物色潛在商機。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除中國由於法定連休而產生的長假期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假期所屬月份的收益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求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貿易融資的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18,000,000港元，此乃以本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約19,900,000港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約18,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貿易融資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約為93,0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900,000港元）。

除部分採購以歐元列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變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及其他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會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及複雜性，國家仍然堅定不移地推進深化改革，重視創新及技術進步，推動經濟社會發展朝著「十四五」規劃邁進，從而促進了國內醫藥行業的高質量發展。隨著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及人口老齡化的加速，加上國家構建「健康中國」的戰略目標，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醫藥行業有望透過結構轉型及效率提升引領高質量發展，並將繼續推進升級與變革，滿足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鑒於中國人口趨勢顯示人口老齡化正在加速，本集團相信巨大的醫療需求將帶來潛在機遇，對優質藥物的需求巨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內部資源製造及開發優質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提升長遠的核心競爭力。此外，隨着老齡化人口和預期壽命的增加，中國糖尿病人口預計將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優質糖尿病產品的需求龐大，而口服胰島素產品未來的商品化將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回報。

本集團相信自身財務狀況處於穩健水平，並對長遠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邁向可持續發展之路。

## 5. 重大不利變動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因此，該借款人提取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時，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有所減少。就本集團現金資源而言，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違約及假設第一筆貸款(經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延期)或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違約，所涉及的現金本金總額將為14,7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而假設第二筆貸款或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違約，所涉及的現金本金總額將為5,88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該借款人提取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內。

待股東批准授出該筆融資後，該筆融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因此，該借款人提取該筆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按本金總額9,800,000港元而減少。假設該筆融資可能出現違約，該筆融資所涉及的現金本金總額將為9,8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收該借款人的貸款(包括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該筆融資的應計利息)的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相關中期及年度(有待審核)報告期間反映。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及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相信上述違約及／或可能違約並無或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謝毅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37.66%
程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公司權益及配偶所 持權益	146,680,000 (附註2)	6.14%

附註：

- 該等900,000,000股股份指債券持有人United Ge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G Internationa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的2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UG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謝毅博士，而謝毅博士則透過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擁有33%股權。

2. 程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彼實益持有的830,000股股份；(ii)140,760,000股股份，其中1,060,000股股份及139,700,000股股份分別由Merchandise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Gene Industry Group Limited(兩者均由程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持有；及(iii)程勇先生的配偶所持5,090,000股股份，程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1,089,920,000	45.60%
黃振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6.28%

附註1：毛裕民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彼實益持有的189,920,000股股份；及(ii)900,000,000股股份指債券持有人UG Internationa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的2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UG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毛裕民博士，而毛裕民博士則透過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擁有33%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註冊 資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20%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市韓都鼎業房 地產策劃銷售有限 公司	4,57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 股份	10.0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
- (b)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 (c) 本公司與領航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內容有關修訂領航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d) 吉林省澤遠實業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長春精優將回購4,570,000股長春精優已發行股份，佔賣方所持長春精優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4%。

## 8.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http://www.extrawell.com.hk))刊載：

- (i)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

- (ii)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鰗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秀娟女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為補充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貸款方)與進生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貸款延期協議」)(註有「A」字樣的貸款延期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將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所授出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貸款方)與進生有限公司(「該借款人」,作為借款方)就授予該借款人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的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已指定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之時為股份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持有人(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